

#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暨同意書

當您進入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招募網站（以簡稱「本網站」）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請先詳細閱讀「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之全部內容，並於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後再行登錄。於下列條款中，您將以「本人」或「當事人」簡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台灣虎航」簡稱。

### 第一條：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台灣虎航謹於本網站公告以下告知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資料蒐集之目的：甄試資料審核以及考試安排、招募筆試、辦理招募業務、人事資料庫維護。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當事人於招募筆試時之作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本次招募甄選作業結束後，依法及當事人同意保存二年。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台灣虎航、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台灣虎航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虎航之所在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八)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透過本網站提供之平台，進行閱覽、新增、更正或補充履歷表內容，當事人之履歷資料將於填寫完成後存入yes123網站。
- (九)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本網站所登錄之履歷資料及內容係台灣虎航為招募人才之用，當事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台灣虎航將無法進行人才招募之內部審核，如此將影響當事人應徵或任職機會。

## 第二條：資料不實登錄之處理

本人保證本人所登錄之履歷表本人所提供之報告或文件內容均屬真實，若有資料填寫不實、欺瞞、冒用、假造或變造，本人願接受台灣虎航取消本人之參與甄試資格、錄取資格或解雇之處分。如因此致台灣虎航受有損害，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其他約定

- (一) 本人同意台灣虎航之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及相關網頁內容，具有與書面相同之法律效果，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當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修訂後，若本人繼續使用本網站或台灣虎航提供之甄試徵才、人才招募或任用機會時，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默示同意修訂後之內容。
- (二) 本人明瞭本網站所公佈之使用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等，亦構成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之一部分，作為個人履歷資料登錄規約之補充規定，本人亦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之。本人同意台灣虎航保留隨時修改或變更該等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之權利，其內容應以台灣虎航公佈於本網站者為準。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簽名：\_\_\_\_\_

日期：\_\_\_\_\_